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0617-2423FZ1716  
(第 4 包)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陕西怡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_\_\_\_月

中国西安



2024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合同(第4包)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中标人): 陕西怡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项目编号: 0617-2423FZ1716)(第4包),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怡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达成如下条款: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互为补充,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之间如有相互矛盾的条款, 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且优于招标文件的条款为准。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本标包预算金额¥2021415.73元, 最终以中标单价在预算内据实结算, 施工内容:

(1) 道路标线维护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1	红缨路	环城南路—友谊路	17	菊花园	东大街—东门厅
2	红缨东路	红缨路—朱雀大街	18	东羊市	东仓门—和平路
3	中贸街	朱雀大街—长安路	19	枣园巷	环城东路—东关南街
4	永宁路	友谊路—草场坡路	20	东关南街	东关正街—咸宁路
5	化工南巷	经九路—金水路	21	围墙巷	振兴路—长安北路
6	安东街	环城南路—友谊路	22	粉巷	南大街—广济街
7	安西街	环城南路—友谊路	23	光大路	含光路—朱雀大街
8	白庙路	南二环—友谊西路	24	光大南路	光大路—南二环
9	长胜街	环城南路—友谊路	25	大学南路	西工大路—含光路
10	长乐坊	更新街—兴庆路	26	兴化巷	西何家村—南二环
11	草场坡路	南二环—长安路	27	风华路	含光路—朱雀大街
12	边西街	大学南路—友谊路	28	文艺路	南二环—环城南路
13	边东街	大学南路—友谊路	29	兴庆西路	长乐路—南二环





14	鲁家村路	南二环—雁塔北路	30	建设路	文艺路—太乙路
15	延康巷	友谊路—南二环	31	含光路	环城南路—友谊路
16	马厂子	东羊市—东大街	32	南广济街	环城南路—西大街

支队可根据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及道路通行条件进行调整安排。

## (2) 紧急任务、节点改造交通标线施划

负责灞桥、碑林大队辖区内市本级市政道路紧急任务、节点改造交通标线施划工作。

(3) 需配合支队开展城市道路设施新材料、新工艺试点工作；通过邀请专家授课、技术人员指导等手段对支队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安排一名能胜任支队工作要求，大学本科学历、交通工程专业的设计人员进驻甲方单位办公。

(4)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由支队根据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及道路通行条件进行安排；需要进行标段服务区域外交通标线施工时，经支队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实际完成项目量（项目结算价）据实结算方式进行支付，并且确保项目总结算价格不超本标包预算金额。

2. 合同主要义务：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相关配合服务、质保期内的所有质保工作及义务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由甲方根据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及道路通行条件进行安排，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对交通标线施划效果较好的路口、路段，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以视频、图册、书刊等形式形成成果资料汇编。

## 二、服务价格

本标包预算金额为¥202.141573万元，最终以中标单价在预算内据实结算。

招标项目	标线类型	中标单价(元/m <sup>2</sup> )
交通标线施划 第4包	热熔型反光型交通标线	38.40
	突起结构型震动反光标线	92.05
	常温型交通标线	14.25
	高压水除线	36.32
	喷涂型双组份标线	43.50
	甩涂型双组份标线	84.70
	机械除线	14.90
	彩色防滑路面	137.50
	预成形标线带	323.00

合同单价包括：税费、服务供应费、验收检测费及标线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单价一次包



预计2020年11月化前,支付预付款563351.94元  
预计2025年11月化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终验合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合计1458063.79元  
三、款项结算

1. 项目预付款: 在施工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 乙方按照 563351.94 元开具发票, 并向甲方提出支付项目预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及预付款发票后, 支付 563351.94 元项目预付款 (根据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甲方可对项目预付款支付时间进行调整)。

2. 项目进度款支付: 甲方根据施工进度, 按照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已施划工程量, 折算金额去零取整进行支付。支付进度款前, 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并向甲方提出支付项目进度款的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及发票后, 支付监理审核确定的等额进度款。

3. 验收付款: 当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标线的施划任务, 经监理公司对施划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和核定,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书面申请, 甲方组织项目终验, 终验合格后, 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具支付金额的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根据合同内容已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考核处罚款项后的剩余全部项目结算价款, 若项目需进行结算审计支付按照下一条关于结算审计的流程进行。

4. 结算审计: 项目终验结束后, 若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统一要求进行结算审计时, 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接受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 根据审计结果, 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具支付金额的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根据合同内容已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考核处罚款项后的剩余全部项目结算价款。审计过程中因乙方资料不完善等问题造成工程款减少, 由乙方负责。

上述费用在支付前均需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等材料后另行支付, 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材料有误的, 甲方迟延支付不构成违约。

5. 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后, 支付预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函。

6. 履约保函的返还: 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含质保期内工作)履行完毕后, 如无违约行为、无质量等问题, 双方无异议,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 甲方向乙方返还本项目履约保函。

7.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8.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要求(各类型标线施工量×各类型标线施划合同单价的金额之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 5 份), 开具全额发票, 与甲方直接办理结算。每次结算以三方(甲方、乙方、监理方)验收检查确认的最终实际完成的项目量作为支付依据。

9. 合同款项属专款性质, 由甲方依据材料向财政局报批, 待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将款项支付至甲方账户后, 由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财政局审批通过后未将全部合同价款支付至甲方账户导致甲方不能按约支付合同价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一个月及各类标线的质保期内(最长 24 个月)。

#### 五、技术要求





## (一) 热熔型交通标线技术要求

### 1. 施工规范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 现行版本)、《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 现行版本)、《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现行版本)、《路面标线涂料》(JT/T280 现行版本)、《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 现行版本)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

### 2. 标线材料

2.1 标线涂料各类指标和施划的交通标线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用于施划的道路交通标线的涂料,要具备良好的耐磨性能,无论是在沥青路面或是在水泥混凝土路面上,施划完工的交通标线必须保持与路面之间的紧密粘合,在保质期内不会因为车辆和行人的来往通行而剥落。

2.2 为保证车辆的快速行驶的安全,其应具备良好的防滑性能,保证不低于道路路面的抗滑要求。

2.3 道路交通标线颜色的色度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现行版本)的规定。施划完工的标线颜色要均匀一致,在保质期内不会因气候或路面材料等的作用变色。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21383(现行版本)的规定,新施划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50\text{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00\text{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正常使用期间,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夜间视认要求,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80\text{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50\text{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

2.4 撒布在标线上的玻璃微珠其质量和级配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反光标线面撒玻璃珠应分布均匀,含量为  $0.3\text{--}0.34\text{kg}/\text{m}^2$ 。标线在正常使用期间,反射标线的逆反射系数应满足夜间水下视认要求,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80\text{mcd}\cdot\text{l}$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50\text{mcd}\cdot\text{l}$ 。施划完成的标线应当使驾驶员无论白天或黑夜都能由于标线本身的光泽和色彩的反衬而轻易地识别和认清标线。

### 3. 具体要求如下:

3.1 标线施划厚度为:热熔型达到  $0.7\text{--}2.5\text{mm}$ (一次施工厚度)。

3.2 热熔型标线涂料在涂敷作业时,所用玻璃微珠的布设必须用划线机自动操作完成,布设均匀,不得人工抛洒。

3.3 热熔型涂料在施工前,必须先在路面上涂上底漆(下除剂),然后在施划标线涂料。

3.4 在热熔标线施划中,必须重新打线(水线),水线印记要清晰可见,划出的短线要直,标线四边不能有流淌现象,不能有弯曲现象,井盖等市政设施禁止施划标线。

### 3.5 施划导向箭头的要求:

A: 直行箭头拼接由两个三角形组成;完整的箭头只允许有两条接缝; B: 左右转弯箭头由一个三角形组成,完整的箭头只允许有三条接缝; C: 直左直右箭头只允许有五条接缝。



4. 质量保证期：20 个月

## (二) 常温型交通道路标线技术要求

### 1. 施工规范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 现行版本)，《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 现行版本)、《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现行版本)、《路面标线涂料》(JT/T280 现行版本)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

2. 标线材料：VOCs 含量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满足治污减霾工作需要。

2.1 在容器中的状态应无结块、结皮现象、易于搅匀

2.2 粘度 $\geq 100$ (涂 4 杯, S)

2.3 密度,  $\text{g}/\text{cm}^3 \geq 1.2$

2.4 施工性能：空气或无空气喷涂施工性能良好

2.5 涂膜外观：干燥后应无发皱、泛花、起泡、开裂、粘胎等现象，涂膜颜色和外观应与标准板差异不大

2.6 不粘胎干燥时间,  $\text{min} \leq 15$

2.7 遮盖率：白色 $\geq 95\%$ ，黄色 $\geq 80\%$

2.8 色度性能(45/0)：涂料的色品坐标和亮度因数应符合国标规定的范围。

2.9 耐水性：在水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耐碱性：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 24h 应无异常；附着性(画圈法) $\leq 4$  级，柔韧性 5mm，固体含量 $\geq 60\%$ 。

3. 具体要求如下：

3.1 标线施划厚度为：常温型达到 0.3-0.8 mm(一次施工厚度)。

3.2 常温型道路标线漆涂料主要颜色为白色和黄色，黑色及其他颜色只占一少部分，施工单位应保证在施工期间可根据要求调换颜色，不再计取差价。

4. 质量保证期：4 个月

## (三) 突起震动反光标线技术要求

### 1. 施工规范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 现行版本)，《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 现行版本)、《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现行版本)、《路面标线涂料》(JT/T280 现行版本)、《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 现行版本)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

2. 标线材料：应满足热熔型交通标线材料要求，同时涂料软化点、抗压强度、耐磨型、流动度应





符合国标《路面标线涂料》(JT/T280 现行版本)相关规定。

3. 具体要求如下:

3.1 标线施划厚度为: 3-7mm(一次施工厚度), 若有基线, 基线厚度为 1-2mm。标线的位置与设计位置横向允许偏差为 $\pm 30\text{mm}$ , 复划标线时, 新标线与原旧标线应基本重合, 位置偏差范围 $\pm 5\text{mm}$ , 标线的断线与边线应垂直, 其允许偏差为 $\pm 5^\circ$ 。

3.2 突起结构型震动反光标线线宽 200mm, 涂层突起部分的高度长为 50mm, 宽为 20mm-30mm, 若有基线, 基线的厚度为 2mm。突起部分纵向间隔为 50mm-150mm, 横向间隔为 15mm-30mm, 突起部分应为长方体(间隔距离可调整)。

3.3 撒布在标涂层上玻璃珠其质量和粒径分布应符合《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 现行版本)要求, 玻璃珠分布应均匀, 其撒布量为  $0.3\text{kg}/\text{m}^2 - 0.4\text{kg}/\text{m}^2$ 。

质量保证期: 20 个月

#### (四) 双组份道路交通标线技术要求

##### 1. 施工规范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 现行版本),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 现行版本)、《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现行版本)、《路面标线涂料》(JT/T280 现行版本)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

##### 2. 标线材料

2.1 标线涂料各类指标和施划的交通标线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用于施划的道路交通标线的涂料, 要具备良好的耐磨性能, 无论是在沥青路面或是在水泥混凝土路面上, 施划完工的交通标线必须保持与路面之间的紧密粘合, 在保质期内不会因为车辆和行人的来往通行而剥落。为保证车辆的快速行驶的安全, 其应具备良好的防滑性能, 保证不低于道路路面的抗滑要求。

2.2 道路交通标线颜色的色度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现行版本)的规定。施划完工的标线颜色要均匀一致, 在保质期内不会因气候或路面材料等的作用变色。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21383 现行版本)的规定, 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50mcd.l,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00mcd.l。标线在正常使用期间, 反射标线的逆反射系数应满足夜间水下视认要求, 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80mcd.l,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50mcd.l。施划完成的标线应当使驾驶员无论白天或黑夜都能由于标线本身的光泽和色彩的反衬而轻易地识别和认清标线。

2.3 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 现行版本)和《道路交通标线质量和检测方法》(GB/T16311 现行版本)国家标准。

2.4 采用丙烯酸酯类双组份材料, 简称 MMA 双组份标线涂料。





2.5 投标时提供 MMA 双组份标线涂料品牌名称。

2.6 投标人所采用的 MMA 双组份标线涂料应具有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工程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2.7 施划标线的主材(MMA: 双组份标线涂料)必须使用进口 MMA 活性丙烯酸树脂为原料生产的成品, 并提供相关树脂生产厂商的证明材料以及相关树脂环保证明材料。

2.8 MMA 双组份标线涂料要求夏季高温不变软发粘, 不易粘染灰尘; 低温不发脆开裂, 不易脱落; 抗静电效果好, 不吸附尘土; 涂膜性能稳定, 能够长期保持洁净效果。

3. 喷涂型双组份涂料具体要求如下:

3.1 标准颜色: 白色、黄色, 也可根据用户要求调色。施工温度 5℃-45℃, 最佳施工温度 20℃左右。

3.2 主要性能: 附着力强、耐候性好、耐磨、速干。其中粘度(20℃): 80-120s; 密度(g/cm<sup>3</sup>): ≥ 1.3; 细度: ≤80um; 施工地表温度: 5℃-45℃; 不粘胎干燥时间(25℃): ≤15min; 附着性: ≤4 级; 柔韧性(mm): ≤4; 固体含量: ≥65; 喷涂膜厚: 0.5~0.7mm。

### 3.3 施工工艺

(1) 喷涂型双组份标线涂料分为 A、B 两种组分, 施工前 B 组分应按要求加入 2% 固化剂。施工时 A、B 两组份分放在不同的相互隔离的容器中, 在喷枪处按 1:1 比例(可根据道路环境适当调整)相互混合, 涂敷于路面, 并于路面上发生化学反应, 漆膜干结时间不受涂膜厚度的影响, 仅与 A、B 组分和固化剂用量、地表温度、气温有关。根据道路现场施工的情况, 气温在 20℃ 以上干结时间需 30 分钟, 气温 20℃ 以下干结时间需 60 分钟左右。

#### (2) 双组份标线施工方式

① 必须采用内混施工, 要求混合均匀, 线形漂亮, 标线薄厚均匀。

② 双组份标线漆用玻璃珠, 应符合国标《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 现行版本) 标准, 喷涂厚度 0.5~0.7mm 的双组份路面标线采用的玻璃珠粒径为 0.1~0.85mm, 且 0.6~0.8mm 成圆率为 70%, 其余粒径成圆率为 80%。

③ 双组份材料用量, 双组份喷涂厚度一般为 0.5~0.7mm, 一般不小于 0.6mm; 涂料用量大约 1 公斤~1.2 公斤/平米; 在喷涂时, 表面撒玻璃珠达到一定的防滑作用。

4. 双组份甩涂型涂料技术要求如下:

4.1 经涂斗以甩涂的方式涂敷于路面而形成的标线涂层, 采用双组涂料, 玻璃微珠底漆。常备白色、中黄颜色, 需根据甲方要求调色。主要性能: 耐磨、反光、耐候性好、使用寿命长。

涂料外观: 无结皮、结块、易分散。漆膜外观: 无折皱、起泡、裂纹、脱落、粘贴、斑点、无明显色差。密度达到 1.7-2.0g/cm<sup>3</sup>。易于施工, 突起高度 2-4mm; 不粘胎干燥时间: ≤20Min。色度性能: 白色 ≥0.85 黄色 ≥0.45。防滑值不低于 45BPN; 耐水性: 经水浸泡 24 小时后无异常。耐碱性: 经氢氧



化钠饱和溶液浸泡 24 小时后无异常。环保性能：无挥发有机溶剂，对环境无害。标线初始反光系数：（白色）逆反射值 $\geq 200\text{mcd}/1\text{x}/\text{m}^2$ ；标线（黄色）逆反射值 $\geq 120\text{mcd}/1\text{x}/\text{m}^2$ 。

4.2 施工工艺：标线施工时，将双组份涂料 A、B 基料先后加入划线机料斗里面混合搅拌，使其充分反应，直到保持在熔融状态，不得超过该种材料的规定时间，涂料从料斗里面流进甩斗里面，经过前移方式，从甩轮里面漫甩在路面上，后面撒上玻璃珠。为确保线型质量要求，划线机位必须准确，并保持匀速行驶，切不能甩到标尺以外。

5. 质量保证期：24 个月

#### （五）彩色防滑路面技术要求

路面彩色防滑涂料应符合《路面防滑涂料》（JT/T712 现行版本）和《道路交通标线质量和检测方法》（GB/T16311 现行版本）。检测标准依据交通行业标准《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J059-95 现行版本）执行。

表1 防滑涂料通用理化性能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防滑型
1	涂抹外观	干燥成型后，颜色、骨料颗粒分布均匀，无裂纹、骨料颗粒脱落等现象。
2	耐水性	在水中浸 24 小时应无异常现象。
3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 24 小时无异常现象。
4	涂层低温抗裂性	-10℃ 保持 4 小时，室温放置 4 小时为一个循环，连续做三个循环后应无裂纹。
5	抗滑性	BPN $\geq 55$
6	人工加速耐候性	经人工加速老化实验后，试板涂层不产生龟裂剥落，允许轻微粉化和变色。

表2 冷涂型路面防滑涂料特定理化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基料在容器中的状态	应无结块、结皮现象，易于搅匀。
2	凝胶时间（min）	$\geq 10$
3	基料附着性	$\leq 4$
4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	$\leq 60$ （快干）
a 物理干燥方式成膜的冷涂型路面防滑涂料对凝胶时间不作规定		

表3 防滑骨料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莫氏硬度	$\geq 6$
2	骨料粒径 (mm)	$\leq 4$

具体要求：

1. 彩色防滑底胶应采用丙烯酸双组份材料（简称MMA），施工骨料为煅烧陶瓷颗粒，双组份彩色防滑涂料必须使用进口活性丙烯酸树脂为原料生产的成品，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环保证明材料。
2. 投标时需提供MMA双组份彩色防滑涂料和骨料的名称，使用时提供本批次用料厂家的合格证。
3. 对于大面积脱落、严重老化的原有彩色路面重新铺装前须进行清除，清除必须使用超高压水道清洗设备进行清除；清除必须干净、快速，对路面不造成严重损坏并需满足基本环保要求为准；清除旧线完成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并将施工废料带回处理，严禁随意抛洒。
4. 对于小面积脱落的原有彩色路面须采用修复的施工方式。
5. 质量保证期：24个月。

#### （六）预成形标线带技术要求

预成形标线应符合《道路预成形标线带》（GB/T24717现行版本）和《道路交通标线质量和检测方法》（GB/T16311现行版本）等国标规范标准，并须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1. 标线带颜色，包括表面色和逆反射色，应符合现行GB/T16311的要求，特殊情况须满足甲方特殊要求。
2. 标线带应为长效标线带。
3. 标线带应满足 I 级反光长效标线带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要求，即白色标线带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500\text{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黄色标线带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300\text{mcd}\cdot\text{m}^{-2}\cdot\text{lx}^{-1}$ 。
4. 标线带应满足长效标线带B级抗滑值，最小抗滑值为55BPN。
5. 标线带厚度应达到0.3mm-2.5mm，特殊情况须满足甲方特殊要求。
6. 在应用标线带之前，须对道路表面进行预处理，保证预成形标线带和路面形成最佳的粘接强度。路面必须用扫帚清扫、除尘，创造一个干净的粘贴表面。
7. 使用时需提供原厂供货证明文件及质量保证文件以及环保检测合格证明资料。
8. 质量保证期：12个月。

#### （七）高压水除线技术要求

1. 清除旧线必须使用超高压水道路清洗设备进行清除。
2. 清除旧线设备必须对残损、龟裂、变色等热熔、冷漆标线清除干净、速度快。



3. 被除旧标线清除完后，看不见原有标线为准。
4. 清除旧线过程中，对路面不造成严重损坏为准。
5. 清除旧线过程中，需满足基本环保要求。
6. 清除旧线完成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并将施工废料带回处理，严禁随意抛洒。

#### (八) 机械除线技术要求

除线机必须配置可调节打磨深度和磨头自动离合装置，可以根据路面条件和标线涂料不同调节刀头对道路表面的压力，实现不同的打磨深度，保证打磨的质量，减少对路面的损害。机械除线尽量不能对沥青路面破坏，对路面破坏深度不超过 0.5mm。除线机需外接吸尘装置，以减少对空气的污染。过程中，需满足基本环保要求，清除旧线完成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并将施工废料带回处理，严禁随意抛洒。

#### (九)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要求

乙方有建立健全施工组织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乙方要准备充足的交通标志、交通锥桶、柔性柱、反光道钉、爆闪灯等交通设施，合理布设，一是保障标线施工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二是保障施工区域交通安全、通行有序。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在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非因甲方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应为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 交通标线施工图制作要求

##### 1. 施工平面图制作要求：

##### 1.1 设计原则

交通标线的设置应保障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和便捷，且应符合下列设置原则：

- (1) 清晰、醒目地展现交通标线所固有的外部形态特征，以充分引起道路使用者的注意；
- (2) 正确、简明、立体地向道路使用者传递信息，信息量既不过载，也不缺失；
- (3) 传递的信息应当给予道路使用者以必要的反应时间，对于重要的信息应当按一定规律重复出现；
- (4) 标志和标线在所表达的内容上应互补，在所处的空间位置上相互对应或递进，传递给道路使用者一个全方位的、无矛盾的、不易产生歧义的、渐变的信息链；
- (5) 交通标线设计应以“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机动车行驶速度、行车轨迹、按照驾驶员的行车习惯，结合机动车行车轨迹要求，对交叉口、弯道、道路出入口进行“人性化”设计；
- (6) 进行标线设计之前，首先需要对所设计道路的基础条件、实际(或可能的)交通组成、交通流量



运行的特点有详细的了解，依据实际交通需要设置标线。

## 2. 设计标准

西安市城市道路交通标线设计需满足甲方关于城市交通秩序管理及缓堵保畅工作的相关要求，落实甲方关于车道宽度及渠化理念的相关思路。其他部分应严格按照以下标准实施：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 现行版本）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 现行版本）

陕西工程建设标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BJ61/T72.2-2012J12253-2013）

其他国家标准、地方规范。

### （十一）交通标线施划项目计量标准

根据交通标线不同种类的施划标准和施划的难易程度，按统一标准核算工程量，现制定计量标准如下：

#### 1. 交通标线工程量计量办法

（1）车道分道线、导流线、路口渠化线等正常交通标线施划面积严格按照实际落地面积核算标线工程量。

（2）异形交通标线工程量对照《市政道路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以下方法核计：

①公交港湾、停靠站标线按照实际落地面积计算，文字按照文字计算方案计算。

②自行车地标按照外轮廓矩形面积计算。一般为长 1.2m 和 1.5m 两种规格，矩形面积分别为：（0.96 m<sup>2</sup> 和 1.5 m<sup>2</sup>）。

③简易网状线按照实际落地面积计算；网状线按照长×宽×0.25 进行计算。

④地面文字按照落地外轮廓矩形面积核算施划面积。

⑤地面数字地标按照落地外轮廓矩形面积核算施划面积。

⑥导向箭头面积按照实际落地面积计算。

⑦预告导向箭头面积按照实际落地面积计算。

⑧人行横道预告标线、减速让行标线中三角形标线按照实际落地面积计算。

⑨其他异形交通标线采用近似几何图形的外轮廓（经甲方确认）面积计算。

2. 常温、热熔、突起结构型震动反光标线及双组份标线均按照以上计量办法核算标线施划工程量。

3. 除线工程量计量办法：正常标线面积按落地面积计算，导向箭头按照实际落地面积计算，其他各类异形标线如中心圆、限时限速字符、车让人、公交文字、自行车标识及各类字符以近似几何图形外轮廓面积的 70% 计算。





## (十二) 交通标线涂料质量检测

1. 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对已施划路段交通标线设置情况进行定期自查, 对已施划道路交通标线质量及渠化情况进行回访, 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在自查、自检中如未发现问题, 被支队发现的, 按照处罚规定有关条款进行从重处罚;

2. 乙方所使用的标线产品应经过国家或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实验报告, 包装规范, 满足环保等各项相关要求;

3. 甲方将安排监理公司对乙方施划标线的涂料及标线反光性能、厚度进行检测。

(1) 本年度标线施工开工前乙方应报备标线施工涂料、胶粘剂的品牌和用料, 提前送至甲方委托地点(监理方)留样备存;

(2)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 甲方将安排监理公司根据施工情况对各公司施划标线的涂料、胶粘剂不定期进行抽样留存, 并按照进度安排, 在甲方相关部门监督、见证下, 随机选取样品由监理单位送专业质监检测部门进行涂料检测(含环保 VOCs 含量检测), 每次送检都将由专业质监部门出具检测报告, 原则上样品送检一次或两次,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由于标线涂料、胶粘剂不合格、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按照违约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将委托监理单位下发停工通知书, 情节严重的直接启动清退机制, 立即停止施工单位施工资格, 列入黑名单, 禁止参与甲方以后的工程建设项目;

(4) 为确保标线质量, 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对乙方施划标线反光性能、厚度进行抽检, 新施划完毕检测一次、质保期内检测一次, 原则上每周上报一次质量检测情况, 对于标线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的, 由监理单位按照违约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4. 高压水除线、机械除线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清除旧线设备必须对残损、龟裂、变色等热熔、冷漆标线清除干净、速度快。被除旧标线清除完后, 以看不见原有标线为准和路面不造成严重损坏为准。清除旧线过程中, 需满足环保要求, 应及时对现场进行清扫, 施工废料须带回处理, 禁止随意抛洒。

## 六、服务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1. 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应符合以下规定: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 道路交通标线》(GB5768 现行版本)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 现行版本)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第 2 部分 交通标志和标线》(DBJ61/T72.1-2012J12253-2013)

《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21383 现行版本)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 现行版本)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 现行版本)

《逆反射测量仪》(JT/T612 现行版本)

《道路交通标线涂层湿膜厚度梳规》(JT/T675 现行版本)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现行版本)

《西安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导则》等相关规范要求

道路交通标线施划质量应符合国标相关规定。

标线涂料、视觉认知、标线形态、误差范围、色度性能等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道路交通标线施工必须使用符合标准(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等相关产品,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满足我市治污减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需要。

### 3. 标线设计、形状、色度参数

(1) 使用的标线涂料应具有与路面粘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抗滑性等特性,并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2) 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施工中,根据道路条件,通过胶带贴边等方式杜绝出现标线“流淌、毛边”等问题。井盖等市政设施禁止施划标线。

(3) 标线涂层应厚度均匀,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

(4) 新建道路标线的位置与设计位置误差不大于 50mm。现有道路上新标线与旧标线应基本重合,杜绝出现“双眼皮”问题。

(5) 所有纵向标线的长度、宽度和纵向间距误差应满足国标要求,符合表 1 的规定。

项目	尺寸	允许误差
长度	6000	0~30
	4000	0~20
	3000	0~15
	2000	0~10
宽度	400	0~15
	150	0~8
	100	0~5
纵向间距	9000	±45
	6000	±30
	4000	±20
	3000	±15

表 1(单位: mm)

(6) 特殊标线的宽度误差不大于 5%。

(7) 人字形标线、文字、符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8) 标线的端线与边线应垂直，其误差不大于 $\pm 5^\circ$ ；其他特殊标线，其角度与设计值的误差不大于 $\pm 3^\circ$ 。

(9) 标线色度性能。标线颜色为白色或黄色时，其色品坐标和光亮度因数应符合国标规定，在下表规定的范围内。且标线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不应出现明显的变色。

颜色		色品坐标 光源：标准光源 $D_{65}$ (几何 $45^\circ/0^\circ$ )					光亮度因数
		1	2	3	4		
表面色	白	x	0.350	0.300	0.290	0.340	$\geq 75\%$
		y	0.360	0.310	0.320	0.370	
	黄	x	0.531	0.464	0.427	0.477	$\geq 45\%$
		y	0.468	0.534	0.483	0.433	
逆反射材料色	白	x	0.350	0.300	0.290	0.340	$\geq 35\%$
		y	0.360	0.310	0.320	0.370	
	黄	x	0.531	0.464	0.427	0.477	$\geq 27\%$
		y	0.468	0.534	0.483	0.433	

(10) 标线施工时间应在夜间车流量减少时进行。

## (二) 服务标准

1. 各类型交通标线施划符合国标规定，质量检测满足国标要求。

2. 施工单位必须具有专业的设计人员，需在施工前对施划道路进行详细的勘查，并按照设计标准和支队提出的细化导则要求设计交通标线渠化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制作与道路成比例的道路标线施工平面图(A3幅面纸印制出图)，交支队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

3. 对所施划道路，施工单位需进行较为完整的工程量预算和实施费用估算。设计图纸应详细说明设计依据、采取规范及设计资料、材料要求、标线尺寸、细化工程量及实施费用等内容，具体格式要求由支队统一制定(交通标线施工图为标线验收的重要资料)；

4. 设计图纸分为交通标线施工图和交通标线竣工图，施工图作为施工人员施工时所依据的图纸，竣工图为甲方验收留存所用资料，施工单位需按照施工情况及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形成竣工图上报甲方。

5. 部分道路甲方将提供无人机航拍资料，施工单位应进行处理，并根据道路实际情况设计交通标线CAD图纸。

6. 配合甲方做好日常交通组织调研工作；施工单位应配合甲方开展交通标线渠化创新应用工作，最少派驻一名设计人员进驻甲方单位常驻办公，按照甲方要求配合进行现场调研、设计出图、标线施工等工作。

7. 配合甲方做好交通组织优化点位宣传、视频推广等工作。

8. 其他要求应于技术要求一致。





## 七、进度要求

乙方须及时完成标线施划任务，满足甲方要求。

## 八、成果交付要求

1. 各类交通标线施划服务
2. 道路交通标线竣工图纸
3. 各类交通组织优化方案
4. 项目规定的其他交付物

## 九、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 1. 验收流程

(1) 项目预验收：项目结束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预验收，邀请专家对项目实施资料进行查阅，并提出是否验收的意见和建议。

(2) 项目终验：通过预验收后，报支队验收小组组织项目终验。项目终验收由支队统一组织，采取内场和外场结合形式，内场对项目资料进行查阅，外场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抽检，并由专家论证会出具统一验收意见。

(3) 结算审计：项目终验结束后，若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统一要求进行结算审计时，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接受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确定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 2. 验收要求

(1) 项目在竣工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4. 中标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 5.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
- (5) 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十、质量保证

### 1. 服务质量

- (1) 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行业标准。
- (2) 乙方保证所用材料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格、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在标线施划的质保期内，常温型标线、热熔型标线、突起震动反光型标线、喷涂型双组份标线、甩涂型双组份标线的保有率均为 100%。
- (4) 质保期内，乙方施划的交通标线、箭头文字、图案等出现色变、脱落、掉块、磨损等现象使交通标线失去指示功能，乙方应定期检查，在发现问题 48 小时内补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补划，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质保期结束前，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委托监理公司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质保期核查，交甲方审核：
  - ①经核查合格，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因不同类型交通标线质保期不同，各类型标线施划履约保证金统一按照最长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一次性支付，不分开结算。
  - ②经核查，乙方施划的交通标线保有率下降，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若仍不符合标准，甲方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交通标线不合格部分的施划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缴。
  - ③如乙方未按甲方安排或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更改方案造成超过合同约定施工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所供施划质量保证期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1) 热熔型交通标线施划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月；
- (2) 常温型交通道路标线施划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4 个月；
- (3) 突起震动反光标线施划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月；
- (4) 双组份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5) 彩色防滑路面施划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6) 预成形标线带施划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十一、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的标线施划等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双方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进行考评乙方的施划和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施划和服务质量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施划和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质保期内施划质量出现问题，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 除本合同约定的施划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管理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提供，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甲方可根据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及道路通行条件对乙方工作进行必要的调整 and 安排。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施划和服务工作。

(3) 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对施工质量负责和对甲方项目质量负责的义务，并对施工原料和施工设备进行自检，并提供相应质量合格的证明。

(4)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并对造成的损失给予与剩余工程量相当的赔偿。

(5)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按照时限完成施工任务。



(7)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以及合同总价款 10% 的逾期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8) 乙方应当对所有资料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料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程序转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该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无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需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9) 乙方提供的施划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施划和服务最终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但该损害后果是由甲方提供材料不实等甲方自己原因导致的除外。

(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乙方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消防、卫生工作。

(12) 乙方有建立健全施工组织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在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非因甲方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应为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3) 乙方与本项目第三方干系人（个人、材料、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等）发生的各类纠纷（商业、安全等）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类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项目服务期或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如甲方收到因乙方上述原因的任何相关投诉或法院传票（乙方责任），甲方有权通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乙方纳入不良诚信黑名单企业名录，今后不得参与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全部项目的投标。

(14)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宋亮（证书编号：陕 261141557307）

## 十二、保密约定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双方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





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5. 保密期限：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违约责任

#### （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损失或侵害，由此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采购单位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工、提供服务或所供项目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未完成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合同工程总价的六分之一计算）30%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供项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规定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合同工程总价的六分之一计算）30%的违约金。相关的违约金的支付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

5.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其他投标人提供维保服务，但由此产生的标线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按照中标价执行。

6.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私自停工达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无条件于 3 日内退场，并应当承担合同总价（合同工程总价的六分之一计算）30%的违约金。双方于乙方退场后结算；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本项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7. 如因乙方的施工质量问题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有权向乙方追索。

8. 乙方在提供服务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9. 因甲方原因合同解除，甲方只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不赔偿预期可得利益。



10.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违法分包、转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1.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委托其他施工企业继续施工而需比原合同价格多发生的工程费用，皆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在支付其余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或存在质量问题的，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因此而逾期向第三方交付、因质量问题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乙方应当确保工期和质量，并应当在发生质量问题时立即迅速全力解决。

13. 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14. 以上违约条款甲方可以合并使用，合并使用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二）为确保交通标线建设维护工作能够按时、保质完成，特制定如下违约规定：

1. 总则：中标施工单位应根据国标及甲方有关规定出具施工图，并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施划道路交通标线，确保线性流畅符合行车轨迹要求，确保各类交通标线的尺寸、组合、颜色符合国标规定。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国标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施工材料，注重施工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建立施工全过程质量自检制度。

2. 交通标线施工图设计：交通标线施工图是乙方组织施工的设计方案，是甲方落实有关城市交通组织、规范交通秩序理念的重要文本文件。乙方须高度重视标线施工图的设计和编制工作，在施工前须详细勘查现场并提前编制标线施工图，确保施工图纸与现状道路相吻合。

3. 交通标线施工作业：乙方应严格按照国标、甲方有关标线施工的规定进行标线施划作业，标线施工的原材料、施工工艺、施工安全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严格把关，注重施工质量，强化自检自纠，确保交通标线施划科学、规范。

4. 违约行为的确定：根据《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 现行版本)、《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 现行版本)、《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现行版本)、《路面标线涂料》(JT/T280 现行版本)等国家标准规定，甲方确定以下情况为违约行为：

(1) 交通标线施工图违约行为：

① 交通标线施工图纸格式不符合规定；

② 交通标线施工图底图基础数据(道路宽度、断面尺寸、交叉口宽度等)与现状道路不符；

③ 交通标线施工图中各类交通标线的组合运用、颜色设计不符合国标及甲方有关规定；

④ 交通标线施工图中交通标线渠化设计不符合国标及甲方有关规定；

⑤ 交通标线工程量预算和实施费用估算误差较大；

⑥ 未按照时限要求出具交通标线施工图；



- ⑦未按照施工图审查规定审核图纸私自施工；
- ⑧未出具竣工图或未按照甲方规定上传、上报施工图；
- ⑨不符合甲方有关标线施工图的其他规定的行为。

(2)交通标线施工违约行为：

- ①未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或明知施工图错误还继续进行施工；
- ②未按照甲方标线施工规定进行施工(私自施工、施工工艺、流程、施工安全等方面)；
- ③交通标线施工材料与相关规定不符(标线涂料、标线玻璃珠等)；
- ④标线外观质量、外形尺寸、标线厚度、反光性能、色度性能、抗滑值 BPN 与国标不符；
- ⑤施划标线的线性不流畅，不科学，不规范，不符合行车轨迹要求；
- ⑥未按照时限完成施工任务或长期无故不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的；
- ⑦虚报交通标线工程量；
- ⑧标线施划完工后，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 ⑨私自除线或随意扩大除线范围的；
- ⑩报送工程量及工程进度信息不及时或错误的；
- ⑪未按照规定开展施工自检或自检不细致的；
- ⑫质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
- ⑬标线施工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⑭标线施工未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或施工造成大范围拥堵的；
- ⑮未做好工程前后质量、进度控制或甲方要求采集信息的；
- ⑯不符合国标及甲方规定的其他行为。

5. 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支队交通标线施划工作出现问题的，支队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对乙方处以相应的违约处理，违约处理方式有以下几类：

- ①整改：对出现问题点位的标线迅速进行整改；
- ②停工：暂停所有工地施工行为；
- ③违约金：处以一定数额的违约金(用工程费用抵扣)；
- ④复划：对问题路段标线整体进行重新施划；

⑤清退：当图纸设计及施工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时，启动清退机制，立即停止施工单位施工资格，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甲方以后的工程建设项目。





⑥赔偿损失：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⑦更换人员：当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支队有权要求乙方加强对设计、施工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并更换设计、施工人员。

⑧通报批评：支队下发情况通报，对发生违约行为的施工单位进行批评，并下发各施工单位。

#### 6. 一般违约行为处理规定：

##### (1) 一般标线施工图纸违约规定

第一次发生时，由监理单位计入整改台账，责令停工，要求整改，并通报批评；

第二次发生时，由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并责令乙方加强对设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三次发生时，由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取消该施工单位所有设计任务；处以设计方案预算金额三倍的违约金；若因图纸错误已施工造成损失的，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维护路段交通标线施工费用等额的赔偿额；

第四次发生时除以第三次发生同等措施外，施工单位应更换设计人员，处以设计方案预算金额四倍的违约金；

第五次发生时，对该施工单位启动清退机制；

(以上规定中违约金根据违约情节轻重，设计错误可每处分别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设计错误已经施工造成损失的可处以 2000 元至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将在施工单位工程费用中直接抵扣)

##### (2) 一般施工错误违约规定

第一次发生，由监理单位计入整改台账，责令停工，要求整改，并通报批评；

第二次发生时，由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并责令乙方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三次发生时，由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取消该施工单位所有施工任务；处以施工方案预算金额三倍的违约金；若已造成损失的，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维护路段交通标线施工费用等额的赔偿金；

第四次发生时除采取第三次发生时同等措施外，施工单位应更换施工人员，并处以工程量四倍的违约金；

第五次发生时，对该施工单位启动清退机制；

(以上规定中违约金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施划错误每处可分别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施



划错误造成严重影响的可每处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违约金；存在质量问题的可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违约金，整改后质量问题仍然发生的，可处以 10000 元至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将在施工单位工程费用中直接抵扣)

(3) 乙方承担甲方安排的交通设施、交通组织排查任务，因工作不认真、不细致，未及时发现、上报、整改问题，造成影响的可每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的可每处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将在施工单位工程费用中直接抵扣)。

(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标准、时限开展创新型服务研究、试点工作的，每次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违约金；延误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处处以 5000 元至 8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将在施工单位工程费用中直接抵扣)。

#### 7. 严重违约行为规定

(1) 因标线设计方案及施工问题导致交通标线渠化存在错误，被甲方主要领导批评、被媒体反映引起负面舆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严重违约行为可直接处以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施工单位工程费用中直接抵扣)

(2) 由于标线涂料、胶粘剂不合格、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不合格的，须对已施划道路标线进行重新施划，并处以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施工单位工程费用中直接抵扣)

8. 对于上述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在验收时未更改的或更改不完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该路段的全部费用。甲方下达施工通知后，乙方未及时开工、完工，或者未按照要求施划的，甲方或者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书，接到整改通知书仍未按时整改完工的，甲方可以更换施工单位，对已施工的不予计量支付；甲方新安排的施工队伍如实计量。

9. 乙方派驻进驻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纪律，按照规定派驻设计人员进驻支队办公，按时参加项目例会、现场会；施工作业时应安排负责人现场进行值守，确保施工安全等，对于违反甲方关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纪律的，甲方可以处以每日 500 元或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10. 违约处理方式的适用：交通标线施工图违约行为和交通标线施工违约行为处理由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根据违约行为情节轻重和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按照相应违约处理方式从严处理。由监理单位起草整改通知单经甲方同意后发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收到整改通知单后对照整改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附照片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向甲方汇报整改情况。

#### 十五、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合同的条件如下：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服务，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有下述情形之一，非过错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甲方要求的施划任务超过 1 个月；

(2)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服务考核结果不合格（每个月考核一次，连续 3 个月平均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不含）），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4.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5. 合同中甲乙双方确认的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七、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共同签字并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见证方执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black ink, possibly a dat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area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or signature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p>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章)</p> <p>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22 号</p> <p>合同专用章 6101000004722</p>	<p>陕西怡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p> <p>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圣朗国际 128 号 1-1-1401 室</p> <p>6101120653108</p>	<p>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章)</p> <p>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p> <p>业务专用章</p>
<p>邮编: 710000</p>	<p>邮编: 710000</p>	<p>邮编: 710000</p>
<p>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负责人: </p>	<p>负责人: </p>
<p>经办人: </p>	<p>电话: 029-89616038</p>	<p>电话: 029-85592866</p>
<p>电话: </p>	<p>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账号:</p> <p>806010001421036295</p>	
<p>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日期: 年 月 日</p>

中型企业



#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陕西怡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本协议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项目编号：0617-2423FZ1716）（第 4 包）

##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须做好各自项目参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各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定。

2、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确定包括抓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人，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形成制度。

3、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邀请项目监理单位出席会议。乙方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4、乙方有建立健全施工组织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任，准备充足的交通标志、交通锥桶、柔性柱、反光道钉、爆闪灯等交通设施，在施工现场合理布设，一是保障标线施工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二是保障施工区域交通安全、通行有序；三是确保施工作业环境内其它行人、非机动车驾驶员等的人身安全和设施的安全。乙方有接受项目监理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的义务。对于乙方关于项目安全生产的不规范行为，甲方有权组织项目监理单位实施处罚管理，并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5、乙方应准备充足的安全生产个人防护用品，施工现场人员须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接受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6、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7、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在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非甲方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乙方必须与其工作人员为劳动合同关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以及施划的交通标线不满足安全行驶要求等，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并将施工废料带回处理，严禁随意抛洒。因未及时清扫现场，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付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应在项目正式开工前，向甲方提交《安全承诺书》，承诺书应充分响应招标文件、服务合同、本协议等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附件，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并生效，有效期限同服务合同服务期限。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日期:

乙方：陕西怡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